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文化体育行业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光股份，股票代码：000608）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5日，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L21），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27、2016-L30、2016-L33、2016-L34）。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L3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仍在继续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